山村“律师”义务调解纠纷40年

通讯员 **陈延安 唐平**

见到刘荣应，他正在屋外阳台上看《民法典》。秋日的阳光照在岚皋县佐龙镇塔元村的山山岭岭，格外灿烂。远处层林尽染，近处红叶当空。刚剪过发，剃过须的刘荣应在秋日辉映下更加精神矍铄，红光满面，一头黝黑的头发，看不出他已是66岁的人。

刘荣应1974年高中毕业，之后有很多次端上“公碗”的机会，但由于家里人口多，他是壮劳力走不开，加上他自己是一位“热血青年”，偏想在农村干点事，于是夫妇二人把三个孩子抚养大，一年四季奔波在庄稼地。闲余的时候，刘荣应最喜欢做的一件事就是学习法律知识。从《宪法》到《土地承包法》《婚姻法》《民法》《行政诉讼法》等，他一本一本读，一条一条记，一遍一遍理解。理解讲求结合实际，他结合最多的“实际”便是村上邻里纠纷、群众的诉求，努力在法律中找答案，揣摩合法合情合理的调解方式乃至语言。

刘荣应告诉笔者，40年来，他几乎每年都要运用法律知识义务为群众调解矛盾纠纷不下20件，不光是本村、很多外村、外镇的人也都请他出面调解，所调解事件从羊吃了庄稼、两口子争嘴吵架等日常纠纷到远赴外地帮群众讨工资、索要赔偿等重大事项。

谢家的猪跑到江家的院子里死了。谢家硬是说江家给“谋害”的，要求赔偿。江家却怎么都不答应。两家为此事闹得从村里到镇上，都毫无结果。县驻村干部找到刘荣应，刘荣应先从四邻访起，了解到这猪之前都有呕吐、腹泻等病状，还吃过药打过针的事实后，再仔细研读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传染病防治法》等，然后找到谢家陈明事实，晓之以法。谢家在事实和法律面前决定不再追究，并按要求对死猪进行了消毒深埋处理。

村民刘金新在河南新安一家建筑工地干活一年始终拿不到工资，找到刘荣应，刘荣应搁下准备一家人过年的事，连夜出发，硬是在工地守了三天三夜“逮”到老板后才把事情了结，等刘荣应和攥着4.6万元被拖欠工资的刘金新回到村里时已是大年三十夜。

“工资是老百姓的血汗，就是老百姓的命，我自己过不过年无所谓，但要让信任我的乡亲能过一个安心的年、开心的年！”有人问刘荣应时他这样回答。

如今，刘荣应被岚皋县司法局聘为“法治知识进万家特约宣传员”。

“现在，每逢开会或过红白喜事时，我都给他们讲法律知识，尤其是常用的法律知识，最近主要就是宣传《民法典》，让群众知法守法崇法用法。”刘荣应说。

紫阳法院创新平安建设机制提升群众安全感

本报讯（通讯员 **吴庆华 赵敏秀**）2020年以来，紫阳法院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的方针，积极落实司法为民举措，不断创新平安建设工作机制，下大气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立足审判，强力推进平安建设。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的惩戒教育的功能，依法严惩涉恐涉爆、“两抢一盗”、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后审结了何欢等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犯罪，梁高峰等人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刘向成等人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等3起涉黑恶案件，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发挥民事审判的保护调节作用，妥善调处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合同侵权及劳资债务等纠纷，协助地方党委政府处置土地征收、城乡拆迁等问题，最大限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完善执行联动威慑机制，用足用活发布“失信人员名单”，依法惩治违法失信行为，积极推进“诚信紫阳”建设。同时，继续开展保护农村“三留守人员”合法权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等专项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弱势群体的良好氛围。

能动司法，确保平安建设实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大力推广巡回审判，深入农村社区、田间地头、学校企业开展巡回审判，把法庭开到老百姓身边，把更多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紧紧抓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关键，大力开展法官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活动，向外延伸审判服务职能。

创新工作，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主动将法院工作融入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大局，逐步构建起以“诉源治理”“诉非衔接”“分调裁审”为“三个强力支点”。先后推动全县建立交通事故、医患纠纷等10个行业性、专业性纠纷调解组织，选派法官指导，返聘退休法官担任调解员，形成党委主抓矛盾纠纷体系化预防治理工作大格局。今年4月，在立案庭设立速裁组配备两名员额法官，负责办理司法确认和简单民事案件，目前共审结216案，“分调裁审”成效初显。

宁陕警方2天破获3起盗窃案

本报讯（通讯员 **贾恒恒 张灵君**）近日，宁陕县公安局全警动员、强势攻坚，2天内连续破获3起盗窃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追回被盗摩托车2辆，有效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最大限度提高了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11月2日，宁陕县城区连续发生2起摩托车被盗窃案件，涉案资金达2万余元。案发后，副县长、局长万志高度重视，指令刑侦大队全力攻坚，力争尽快破获案件，挽回群众损失。刑侦大队会同城关派出所，通过视频比对、轨迹分析等多种手段，发现两名嫌疑人乔装打扮驾驶被盗摩托车，于当日凌晨逃往石泉方向。刑侦大队立即组织警力，连夜赶赴石泉县，在石泉警方的大力配合下，连续蹲守5小时，成功将2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现场追回2辆被盗摩托车。经初审，2名犯罪嫌疑人对盗窃摩托车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9月25日，该局接广货街镇群众王某报警称，其房屋内2200元现金被盗，请求公安机关查处。案发后，该局刑侦大队立即组织精干力量会同广货街派出所，调取视频监控30余处，核查数据信息500余条，发现范某、吴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但2名嫌疑人具有一定反侦察意识，隐匿行踪躲避公安机关追捕。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民警通过深入分析研判，精准锁定范某、吴某藏匿地。11月3日晚，民警在西安市长安区成功将2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经初审，2人对入室盗窃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石泉公安阻击电信网络诈骗100余起

本报讯（通讯员 **刘庆勇**）今年以来，石泉县公安局在深化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思路，着力在防范上下功夫，推动“上下响应精准防、所队联动一体防、多维宣传全民防”，取得明显工作成效。据统计，2020年元至10月底，该局成功阻击电信网络诈骗案103起，避免群众经济损失150余万元。

上下响应精准防

“请你们立即落实机主的身份信息，找到本人，与其见面，现在骗子正在与其通话，我们的劝阻电话一直打不进去……”

11月3日上午10时许，该局刑侦大队（反诈专业队）接到市局反诈中心通过公安部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推送的一条诈骗预警信息，该县城关镇石某疑似正在遭遇“冒充公检法”的诈骗。

该局刑侦大队（反诈专业队）迅速响应，民警通过多种途径及时联系上石某并立即赶往与其见面，成功阻击了这起冒充公检法的电信诈骗案。

据悉，今年以来，该局刑侦大队（反诈专业队）接收市局反诈中心推送研判预警信息11条，通过快速响应，高效阻击，实现精准防范率达100%。

所队联动一体防

针对电信诈骗手段公司化、集团化、职业化、远程化、虚拟化等特点，该局依托县联席会议机制，建立与各成员单位紧急查询、止付、冻结“绿色通道”，当有疑似诈骗警情发生时，能够秒级响应，迅速实现查询、止付、冻结。

4月6日，县城发生一起冒充客服退款网络诈骗案件，张某的银行卡里40万元现金被盗刷，接警后，相关金融部门紧急止付，成功为受害人追回损失40万元。

此外，该局刑侦大队（反诈专业队）强化主责主业专业作用，加强对派出所使用“电诈止付平台”进行培训指导，使之派出所民警能熟练操作该平台，提升工作效率。同时，刑侦大队（反诈专业队）全天候响应一线所队止付审核请求，所队联动，同步上案，有效确保了录入即审核，审核即止付，提高了支付几率。

多维宣传全民防

该局坚持把增强群众的“心防”意识作为最直接、最有效、最廉价的防范电信诈骗首要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群众上当受骗几率。

狠抓面上常态宣传。由治安大队牵头，刑侦、指挥中心、各派出所参与，每月对发案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预警防范要点，精心编印成防诈宣传海报《防诈告知书》防电诈套餐，由民警辅警“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随身带，在“五进”中发资料、宣讲、释疑、提醒，努力提高群众的辨别防范意识。

适时网上靶向宣传。利用“互联网+”搭建微宣传“矩阵群”，进驻社会“各领域”微信群，目前该局12个派出所建立微信警务室178个，工作交流群50余个，进室加群群众达7万余人，起到了网上宣传最大化效果。在此基础上，动员组织社区干部、楼院长、护河员、护林员、治安积极分子当好“宣传员”，用群众的语言宣传给群众，用群众身边的事警示群众。

11月11日，平利法院法警队在执行一起还押任务返程途中，偶遇一起高速单方交通事故，肇事车辆失控撞向隧道一侧护墙后反弹至另一侧迫停。

法警在目睹该起事故后迅速停车，拉响警笛，下车查看情况，安抚受惊司机，示意过往车辆减速慢行，摆放安全警示牌，迅速保护现场。在明确车内未搭载人员，也未发生人员伤亡时，指导受惊司机处理事故，并与高速交警、高速路政取得联系。在交警、路政到达事故现场后，法警有序离开。

维护人身安全和社会安全始终是人民法院重要责任，事故面前不旁观，危难当头伸援手，为3名法警点赞。 **刘仁慧** 摄

近期，旬阳县吕河镇精心安排、及时部署，深入辖区学校、企业、个体户和居民家中，发放平安建设宣传日历，强化矛盾隐患摸排化解，营造出了浓厚的宣传氛围。

刘忠金 摄

小检事 大民生

通讯员 **梁华**

小井盖、小车位、小围裙……一些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事，但在平利县检察人的眼里，涉及群众的事都是大事、要事。近年来，平利县检察院紧盯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用心用情办好办妥为民小事、实事、好事，让检察工作接地气、冒热气、聚人气。

盯住“小井盖”，消除大隐患

2020年9月起，在平利县城区的大街小巷、新建社区，活跃着一群检察蓝，他们或低头查看，或拍照记录……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第4号检察建议，平利县检察院携手县住建局，对居民小区和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窨井盖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导活动。共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点3个。同时，开通12309群众举报平台，如发现盗窃、破坏窨井盖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受理，监督办理。

“窨井盖安全问题虽然是个小问题，但是牵动着老百姓的心，关乎群众‘脚下安全’，只有把风险隐患消除于未然，才能让群众平安出行。”平利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肖远婷表示，要通过发出检察建议的方式，推动相关部门联动，以窨井盖整治为抓手为营造共治、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贡献检察之力。

开放“小车位”，解决大难题

2019年3月，为缓解市民停车难、如厕难问题，平利县检察院党组研究决定主动将院内停车位及厕所面向市民开放。决定一出，一些干警不理解，认为停车位、厕所开放一是机关安全没有保障，二是卫生清理难度加大。院党组一边耐心为干警作好解释，一边出台《机关车位、厕所对外开放管理办法》，规范门房工作人员行为，要求对所有来院接受服务的群众必须态度和蔼，不厌其烦。

时间转眼过去一年多，现在群众到检察院停车、上厕所已成为司空见惯的事，也成了群众习以为常的事。“每次看到群众一脸轻松地到院内停车，我也有满满的获得感，再忙再累也值。”门房工作人员王令平从开始的不愿意到现在的很开心，转变的不仅是工作态度，还有出自心底的为民服务理念。

点滴“小好事”，浓浓爱民情

5月18日一上班，平利县检察院办公室接到媒体记者电话，要求采电话采访干警袁佩瑶的好人事迹。直到这时，单位才知道袁佩佩干了一件人命关天的“大事”。

5月16日12时许，烈日炎炎，袁佩瑶和家人在回家途中，发现一位老人瘫倒在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马路中间，随时都有可能被碾压或被高温路面烫伤。袁佩瑶立即放下怀里一岁多的孩子，去给瘫倒的老人撑伞遮住太阳，直到民警和医护人员赶到妥善处理后悄然离去。

时光不负有心人，星光不负赶路人。近年来，平利县检察院持续打造“忠于党、平如水、利于民”检察文化，坚持文化育检、文化强检，坚守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坚守正义、乐于助人的种子早已在平利检察人中生根发芽，检察干警中好人好事不断涌现，不是偶然，而是常态。

汉滨交警曝光一例“终生禁驾”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通讯员 **唐波**）为进一步加大警示力度，教育广大机动车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自觉做到遵章守法，共同营造良好的交通秩序，按照秋冬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工作部署，近日，汉滨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向社会曝光1名终生禁驾人员。

2019年8月16日，龚某某饮酒后驾驶陕E6★★★1号轻型自卸货车，由汉滨区中原镇马坪村驶往沈坝镇花红村，于当晚22时40分许，行至汉滨区中原镇叶恒路7公里处，将同向前方步行的陈某某等三人先后碰撞倒地，致陈某某当场死亡，其他二人不同程度受伤。事故发生后，龚某某驾车逃逸，于次日零时42分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今年4月14日，被告人龚某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汉滨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月10日，汉滨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对龚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后逃逸，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热心群众拾金不昧 警方接力找到失主

本报讯（通讯员 **胡德聪**）11月1日清早，宁陕县皇冠镇桥头宾馆业主王女士，急匆匆的来到皇冠派出所称：“刚才我在收拾房间时，在一客房床下发现一黑色手包，是昨晚一住宿旅客不小心遗忘的，不知道里面有啥东西，失主肯定很着急，请民警帮忙找到失主交还给他。”民警当着王女士的面对手包打开进行查看，包内装有银行卡2张、现金2300余元，身份证1张和其他物品。民警通过身份证信息和失主户籍地公安机关民警取得联系，失主当地派出所民警多渠道找到了失主的联系方式，从而联系到手包的主人，手包内物品与失主所说物品全部吻合。

经了解，失主是一位来自四川的游客，当天有急事急着返回，深夜途经皇冠下高速到地方来住宿休息。当晚入住王女士家宾馆，一大早起来就急着赶路却不小心将手包遗忘在宾馆，直到接到民警电话时失主才意识到自己东西遗忘了。由于失主有事不能返回取手包，王女士主动将包内现金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支付给失主，其他物品民警则通过快递邮寄。

检察官送法进校园 全力提升“三率两度”

本报讯（通讯员 **陈果**）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律思维建设，全面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着力推进平安建设提升“三率两度”。近日，汉阴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该县实验小学、麒麟小学、杨家坝小学、观音河镇中心小学、观音河镇中心幼儿园、安坪幼儿园开展“法治进校园”暨平安建设“三率两度”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广大师生解读了《民法典》，然后从未成年人常见犯罪类型、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类型、未成年人应该怎么做三个方面，采取播放视频、漫画、真实案例和“你问我答”的方式，向同学们讲解什么是校园欺凌、性侵害等违法犯罪行为，就如何防范、面对违法犯罪行为提出应对方法，并结合同学们学习生活当中的实例，引导同学们树立法治观念，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做一个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少年。

男子以招工为名诈骗“三进宫”

本报讯（通讯员 **高文涛**）去年8月10日，汉滨男子陈某窜至平利县大贵镇，在一餐馆吃饭时虚张声势，称安康某某工地需要招女炊事员，月薪4000元，在场村民袁某莲听闻后表示愿意前往。随后陈某将袁某莲带到老县镇，称要办理《健康证》并向袁某莲索要600元现金，怎料陈某把钱拿到手后便逃之夭夭，袁某莲苦等两个小时无果后发现被骗。时隔一年，平利老县派出所民警持续跟进案件的办理，强化嫌疑人户籍地派出所联动，于今年11月6日成功将违法嫌疑人陈某抓获到案。

经询问，陈某对自己以招工为名骗取他人钱财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进一步调查了解，陈某2016年、2018年在安康以同类诈骗手法被两次行政拘留处罚过。目前，陈某因诈骗被平利县公安局作出行政拘留10日处罚。

17只林麝面临无家可归 法院人性化执行破困局

本报讯（通讯员 **李彬滨**）小赵是一名退伍军人，复员后回到家乡宁陕县新场镇新场村。在考察调研后他把目光投到了新兴的林麝养殖上。可是小赵是个急性子，没等相关手续到位就向银行贷款30余万购买了17只小林麝，在自家的耕地上建起了林麝养殖的圈舍。宁陕县自然资源局获悉情况后，向小赵发出了处罚决定书并要求限期拆除整改。

自己倾注了大量心血建成的圈舍，要让小赵拆除，说什么也不肯，对收到的处罚决定书也是不予理睬。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向宁陕县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宁陕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行政裁定：准予执行，责令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855.79平方米的土地上修建的养殖圈舍，恢复土地原状。11月9日，执行干警驱车2小时来到新场镇新场村小赵家中，对于干警的到来小赵很是抵触。经过干警耐心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与他谈心交流，小赵态度有了明显好转，但是也提出“这17只林麝怎么安置？”的问题。了解到小赵的难处，干警们积极与村、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联系，一起协商解决，最终拿出一个可行性方案：在附近一块荒地上搭建新的圈舍，将小林麝安置好后再拆除原违规搭建的旧址圈舍。干警们的努力也得到了小赵的肯定。

仓上派出所开展法制教育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孙绪萌**）为创造良好的校园秩序，进一步强化“护校安园”工作，提升在校学生的法制意识，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11月4日，白河县仓上派出所组织民警到仓上镇初级中学开展法制宣传。

民警根据中学生的认知能力，从常见的一些不良习惯、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表现形式、法律的相关规定入手，结合身边发生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向在校师生讲解了在校学生易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法律后果、如何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引导学生遵纪守法，远离违法犯罪行为，远离人身伤害。同时，针对当前学生容易沉溺网络的情形，民警告诫学生远离网络侵蚀、自觉抵制不良诱惑，提高鉴别力，慎交朋友。